

湖州师范学院

学生病休及因病见习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应及时到湖州师范学院校医务室就诊，医生根据病情需要，发给建议病休诊断书或建议运动课见习诊断书。校外其他医院的门诊病休诊断书需拿回湖州师范学院校医务室由医生审核。**第二条** 病休或见习诊断书，一律在就诊日发给，就诊前的病休或运动课见习诊断书不予补发。

第三条 湖州师范学院校医务室发放的建议运动课见习诊断书、建议病休诊断书，一般每次不超过三天，特殊情况不超过一周；患急性传染病，不宜过集体生活而需回家休养治疗的，病休诊断书每次不得超过一月；因病休学的，休学诊断书以一年为限；晚自修不单独发给病休诊断书。

第四条 因病住院的学生，住院治疗期间的病休假，凭出院证明，经校医务室审批后生效。

第五条 建议见习或病休诊断书必须及时交给有关部门，并根据“学生考勤办法”有关规定报批，学生依据审批意见方能病休或运动课见习。

第六条 学生利用病休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回家者，按旷课处理。

以上规定由校医务室负责解释。